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萌

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于2016年6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97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宇顺电子的委托，就深交所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掌握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而出具。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宇顺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宇顺电子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顺电子答复深交所关注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宇顺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针对宇顺电子与林萌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过程的基本情况

宇顺电子与林萌于 2013 年 8 月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林萌承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300 万元、11,800 万元和 14,160 万元。林萌的一致行动人林车、李梅兰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林萌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需承担补偿义务且林萌补偿后仍存在不足的，宇顺电子可直接要求回购林车、李梅兰共同或单独持有的宇顺电子股份进行补偿。

2015 年 6 月，宇顺电子与林萌签订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在三年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同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之差额超过盈利预测数额 10% 的情况下，林萌可选择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林萌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回购的股份数量×20.54 元/股；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

经审计机构确认，雅视科技 2013-2015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林萌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016 年 5 月，林萌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申请将业绩补偿方案变更为以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同时，考虑到雅视科技扣除 2015 年度业绩为负的影响，其累积业绩承诺实现率约为 46%，林萌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具体数量为： $18,405,332 \text{ 股} \times 54\% = 9,938,879 \text{ 股}$ 。董事会将前述申请以议案的方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未能通过。

2016 年 6 月 2 日，宇顺电子再次收到林萌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申请文件，申请将业绩补偿义务调整为：林萌按照

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 100% 补足，即向上市公司补偿 233,248,874.12 元。林萌可选择通过现金和/或股票的方式对上述应补偿的金额进行补偿。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等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调整方案后 30 个自然日内（以下简称“现金补偿截止日”），以书面形式确认现金补偿的金额，同时将现金补偿部分的款项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若选择股份补偿，则股份补偿的数量=（补偿总金额 233,248,874.12 元-林萌实际补偿给上市公司的现金）/20.54 元/股。

二、 历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理性

2015 年 6 月对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调整主要是将盈利承诺补偿由逐年计算补偿变更为三年累积计算补偿；增加了现金补偿选择权；同时增加了股份质押的履约保障条款。此次调整给予了业绩补偿承诺方可自由选择补偿方式的权利，有利于促使业绩补偿方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增加股权质押履约保障条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6 月 2 日，林萌与宇顺电子再次协商调整盈利预测补偿方式，根据公司说明，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调整是在充分考虑林萌的现金偿还能力基础上，与林萌协商一致的结果，考虑到：（1）2013 年以来，宏观经济发展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速下降、经济结构调整压力日益增加，行业分化加速，手机市场增长速度日趋放缓，触摸屏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该等客观因素非林萌个人所能改变；（2）上市公司收购雅视科技时配套融资滞后，同时上市公司在流动资金方面未及时对雅视科技给予支持，雅视科技无法获得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致使雅视科技未能及时完成技术和设备更新，错失了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3）公司原管理层在内部整合上投入精力不够，没有为雅视科技提供人力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4）林萌个人的偿付能力有限，原补偿方案超出了其个人经济能力。因此将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为林萌按照其承诺的雅视科技三年累积净利润 100% 补足。该方案一方面并未减少雅视科技业绩承诺的盈利金额总数，另一方面补偿金额在林萌偿还的能力范围内，有利于促使林萌积极选择现金补偿方式，从而尽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目前，上市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负债为 10.99 亿，2015

年上市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就高达 1.19 亿元，因此促使林萌进行现金补偿，有利于降低公司现金负担，促使公司推动业务转型，扭转亏损局面，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调整的合规性

公司 2015 年 6 月变更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 2015 年 6 月 11 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的相关协商，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该议案，相关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上述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调整是公司 与林萌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的方案，系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的修改，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历次业绩承诺的变更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的调整在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萌变更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